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文件

新交安监〔2022〕9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地（州、市）交通运输局，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及未设党委的事业单位：

现将《自治区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2年11月11日



自治区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分类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应急预案体系

2.组织体系

- 2.1 厅本级应急组织机构
- 2.2 地方应急组织机构
- 2.3 运营企业

3.预防与预警

4.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响应程序
- 4.3 信息报送与处理
- 4.4 分类处置
- 4.5 响应终止
- 4.6 后期处置

4.7 征用补偿

5.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5.2 通信保障

5.3 资金保障

5.4 医疗保障

5.5 应急演练

5.6 应急培训

6.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6.2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6.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自治区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进一步提高道路运输行业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经济正常运行，结合我自治区道路运输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关于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建设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暂行规范》《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信息处理程序》《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自治区突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预案制度，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道路运输生产事故等原因引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要客运枢纽（重要客运枢纽，是指除常规客运场站以外，还包括含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综合运输场站）运行中断、严重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以及由于社会经济异常波动

造成重要物资、旅客运输紧张，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应急运输保障的紧急事件。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3.1 Ⅰ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1）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

造成或可能造成运行中断 48 小时以上，致使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需要多部门协调，人员疏散需要跨自治区组织。

（2）特别重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

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及包含客货运车辆在内的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以上”包含本数及以上，“以下”不包含本数。）死亡或失踪，或 10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

（3）重要物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

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者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事发区域交通运输厅运力组织能力，需要跨自治区、跨部门协调。

以上三种情形，交通运输厅难以独立处置，需要协调相关自治区份、相关部门调动运力疏解，向交通运输部提出跨自治区域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请求。

1.3.2 Ⅱ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1）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

造成或可能造成运行中断 24 小时以上，致使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需要多部门协调，人员疏散需要跨市组织。

(2) 重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

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及包含客货运车辆在内的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 重要物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

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自治区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事发区域地州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力组织能力，需要跨市、跨部门协调。

(4) 需要由交通运输厅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

1.3.3 III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1) 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或可能造成大量旅客滞留，事发区域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跨县域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请求的。

(2) 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及包含客货运车辆在内的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 10 人及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 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地州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道路运输保障的。

(4) 需要由地州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道路运输应急

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

1.3.4 IV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1）一般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或可能造成旅客滞留。

（2）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及包含客货运车辆在内的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1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需要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I级、II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指导地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已有专项应急预案明确的危险品道路运输事故应对处置工作，适用其规定。

1.5 工作原则

（1）以人民为中心，安全第一。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对的预警、预测，以及道路运输事故的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准备，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2）依法应对，预防为主。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高应急科技水平，增强预警预防、应急处置与保障能力，坚持预

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工作，以及有效应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各项保障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联动协调。

本预案确定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在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分级响应、属地管理、上下联动，充分发挥各级应急保障机构的作用。

（4）职责明确、规范有序、部门协作、资源共享。

明确应急管理机构职责，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和响应程序，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高效化。加强与其他部门密切协作，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机制。

1.6 应急预案体系

自治区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地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道路运输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地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厅本级、地州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国家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编制、发布地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道路运输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道路运输企业根据国家及地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负责编制并实施企业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报所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组织体系

自治区自治区道路运输应急组织体系由区、地、县、运营企业三级组成。

2.1 厅本级应急组织机构

交通运输厅协调、指导自治区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1.1 应急领导小组

交通运输厅在启动I、II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同步成立交通运输厅应对XX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长：交通运输厅厅长

常务副组长：交通运输厅分管业务厅领导

副组长：厅运输管理处处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长、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主任

成员：厅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运输处、安监处、公路处、财务处、厅宣教中心、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厅路网监与应急处置中心主要负责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启动、终止厅本级应急预案响应。

（2）组织协调I级（特别重大）和II级（重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应急工作组的构成，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或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根据需要，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

(5) 当突发事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统一指挥时，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6) 研究决定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其他重大事项。

2.1.2 日常机构

厅运输处，作为自治区道路运输应急日常工作机构，承担有关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为厅本级交通运输值班值守、日常监控及指挥调度机构。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具体承担有关厅本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和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2.1.3 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由交通运输厅相关处室和单位组成，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在应急响应终止时宣布取消。应急工作组成员由各应急工作组组长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出，报领导小组批准。

(1) 综合协调组。由厅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厅应急办负责人任副组长，视情由厅机关和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相关处室人员组成。负责与各应急协作部门的沟通联系；保持与各应

急工作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搜集、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定时向领导小组、自治区党委值班室、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交通运输部应急办、运输服务司等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协助领导小组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以及厅领导的有关要求；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应急指挥组。由厅运输处负责人任组长，厅安监处、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视情由厅机关相关处室人员组成。负责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的有关事故调查；配合公安交警部门，指导疏导交通，确保公路运行畅通；组织协调自治区应急队伍调度；协调人员、重要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通信保障组。由厅通信中心负责人任组长，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相关部门人员任成员。负责应急响应过程中的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新闻宣传组。由厅宣教中心负责人任组长，视情由厅机关相关处室和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协调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应急保障工作中的先进典型与事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后勤保障组。由厅机关服务中心负责人任组长，负责应急保障期间的应急保障工作的后勤服务保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专家组

由道路运输行业及相关行业安全、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具体人员由应急指挥组组长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报领导小组批准。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应急行动方案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1.5 现场工作组

由厅运输处、安监处、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等有关处室和单位人员及相关专家组成，必要时由厅领导带队。按照统一部署，在突发事件现场协助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2.2 地方应急组织机构

地州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地州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厅本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组建模式，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相应人员安排和职责分工。

2.3 运营企业

道路运输企业是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健全本企业应急指挥机制，制订相应的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组建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完善的抢险设备、交通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出现突发事件应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并立即组织应急抢险。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与

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3. 预防与预警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和本预案的要求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工作，重点做好对气象、国土等部门的预警信息以及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完善预测预警联动机制，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预警信息来源包括：

(1) 气象、地震、国土资源、水利、公安、应急管理、商务等有关部门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以及国家、自治区重点物资或者紧急物资道路运输保障需求信息。

(2)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机构有关道路运输延误、中断等监测信息。

(3) 其他需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自治区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自治区、地州市、县三级部门响应。每级部门应急响应一般可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四个等级。

4.1.1 I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响应

发生I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时，交通运输厅按程序立即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部启动

应对××事件I级应急响应后，交通运输厅启动实施自治区本级部门I级应急响应。事发区域地州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启动并实施地州市、县级I级应急响应。

4.1.2 II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响应

发生II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时，由交通运输厅启动并实施厅本级部门应急响应。事发区域地州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启动并实施地州市、县级应急响应，且响应级别不低于上级部门应急响应级别。

4.1.3 III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响应

发生III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时，由事发区域地州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并实施市级部门应急响应。事发区域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并实施县级部门应急响应，且响应级别不应低于市级部门应急响应级别。

4.1.4 IV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响应

发生IV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时，由事发区域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并实施县级部门应急响应。

4.2 响应程序

4.2.1 厅本级部门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4.2.1.1 I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 厅应急办或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接到道路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或者接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责成处理的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及时核实有关情况，由厅安监处会同运输处提出处置意见。厅运输处第一时间向分管业务厅领导报告有关情况，符合I级应急响应条件的，启动实施自治区本级部门I级应急响应。

应，并立即报告交通运输部。

(2) 由厅长或厅长授权的分管厅领导宣布启动交通运输部实施自治区本级部门应对 XX 事件I级响应。

(3) 同步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明确应急工作组构成；各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并将启动实施自治区本级部门I级应急响应有关信息按规定报送自治区党委值班室、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交通运输部应急办、运输服务司等有关部门，抄送应急协作部门，通知相关地州市应急管理机构，并电话确认接收。

(4) 开展应急响应信息专项报送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建立突发事件动态日报制度，将应急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报送自治区党委值班室、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交通运输部应急办、运输服务司。

(5) 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由新闻宣传组向社会公众或新闻媒体发布有关应急信息，并对有关舆情进行应对处置。

4.2.1.2 II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 厅应急办或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接到道路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或者接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责成处理的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及时核实有关情况，由厅安监处会同运输处提出处置意见。厅运输处第一时间向分管业务厅领导报告有关情况，符合II级应急响应条件的，厅运输处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及成立相关应急工作组的建议。

(2) 经分管业务厅领导同意后，报请厅长核准。由厅长或厅长授权的分管厅领导宣布启动交通运输部应对 XX 事件II级响

应。

(3) 同步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明确应急工作组构成；各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并将启动Ⅱ级响应有关信息按规定报送自治区党委值班室、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交通运输部应急办、运输服务司等有关部门，抄送应急协作部门，通知相关地州市应急管理机构，并电话确认接收。

(4) 开展应急响应信息专项报送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建立突发事件动态日报制度，将应急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报送自治区党委值班室、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交通运输部应急办、运输服务司。

(5) 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响应标准或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提高响应等级。

(6) 根据情况需要，由新闻宣传组向社会公众或新闻媒体发布有关应急信息，并对有关舆情进行应对处置。

4.2.2 地州市、县级部门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地州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预案，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级部门应急响应级别及程序。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启动实施本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处理超出本级范围的突发事件，需要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处置时，应及时提出请求，并按照前款规定及时启动上一级别应急响应。

4.3 信息报送与处理

交通运输厅按有关规定向自治区党委值班室、自治区人民政

府总值班室、交通运输部应急办、运输服务司及时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交通运输厅和应急协作部门建立信息快速通报与联动响应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应急日常管理机构和联络方式，确定不同类别预警与应急信息的通报部门，建立信息快速沟通渠道，规定各类信息的通报与反馈时限，形成较为完善的突发事件信息快速沟通机制。

I、II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事发区域地州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厅运输处或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并按照“零报告”制度，形成定时情况简报，直到应急响应终止。综合协调组应及时将进展信息汇总形成每日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情况简报，上报领导小组，并抄送厅应急办。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和程度、发生态势、受损情况、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4.4 分类处置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根据事件的不同类别，有效组织采取不同处置措施：

(1) 应对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重要物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突发事件，应按照上级要求，协调事发区域附近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队伍积极配合，完成人员的疏散及重要物资的运输保障。

(2) 应对特别重大、重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在做好上述运力组织保障的基础上，派现场工作组赶赴事故第一现场，指导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开展事故救援工作，同时组织选派相关人员和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及处理工作。

4.5 响应终止

4.5.1 I级响应终止

实施自治区本级部门的I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交通运输厅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道路运输恢复正常运行，交通运输部终止I级应急响应后，由厅运输处会同安监处向领导小组提出实施自治区本级部门I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或降低响应等级建议；

（2）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实施自治区本级部门I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或降低响应等级后续处理意见。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迅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报告。

4.5.2 II级响应终止

II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交通运输厅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厅运输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道路运输恢复正常运行，向领导小组提出II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或降低响应等级建议；

（2）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II级应急响应状态或降低响应等级，如同意终止，签发II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或降低响应等级后续处理意见，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在12小时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报送。

4.6 后期处置

4.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民政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4.6.2 事件调查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4.6.3 总结评估

交通运输部应急响应终止后，厅运输处会同安监处及时组织参与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报分管业务厅领导，并按规定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上报总结评估材料。

地县级部门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开展事后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总结评估材料。

4.7 征用补偿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属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承担应急保障运输任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各地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落实好补偿资金。

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结束后，由被征用单位（人）向应急保障运力征用单位递交应急征用补偿申请书。征用单位接到补偿申请后，按规定发出行政补偿受理通知书，并结合有关征用记录和事后调查评估的情况，对补偿申请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出应急征用补偿通知单，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行政征用补偿形式包括：现金补偿、财政税费减免、实物补偿和其他形式的行政性补偿等。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平急结合、兵地融合”的原则，通过平急转换机制，将道路运输日常生产经营与应急运输相结合，建立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及应急队伍。按照兵地融合式发展思路，将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同交通战备工作有机结合。

5.2 通信保障

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道路运输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5.3 资金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落实道路运输应急保障所需的专项经费；同时，积极争取各级政府设立应急保障专项基金，并确保专款专用。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

行捐赠和援助。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5.4 医疗保障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现场领导小组要求，配合医疗机构积极救治伤员。

5.5 应急演练

厅运输处会同厅应急办建立应急演练制度，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演练。预案至少每3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5.6 应急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工作，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

6.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交通运输厅将组织修改完善本预案，更新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 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2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交通运输厅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和解释。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应急管理厅，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应急办，本厅领导，存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